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根据《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宿州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等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目标

坚持县区（园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市直部门监管责任双向发力，更好发挥市直各部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监管作用，通过各领域常态化的大排查、大整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更多的短板弱项问题纳入整改提升，推动由单一点位问题整改向同类问题系统整治、综合治理转变，努力减少负面典型风险隐患，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二、聚焦重点任务

（一）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排查整治重点

1.林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违规侵占林地、湿地等方面问题（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各县区委、县区

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按职责具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畜禽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宿州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汴北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市主城区12条黑臭水体治理，市主城区建筑工地渣土运输抛洒治理等方面问题（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各县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工地内渣土（建筑垃圾）堆放管理、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水利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河湖及岸线管理保护，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河湖水域衰死水草清理，水利工程扬尘，地下水超采区和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5.环境污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6.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排查整治矿山无证开采、超层越界

违法开采，矿山开采期间的扬尘、生产废水、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保护，矿产资源保护，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7.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公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铁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等方面问题（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机动车检测线数据检测等方面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9.应急管理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等方面问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0.工业领域。“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集中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1.卫生健康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方面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2.其他领域。上述 11 个排查领域之外，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其他牵头部门，以及承担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任务的其他监管部

门，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判、定期报送本系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我市梳理的4个重点方面

1.重点生态区域保护。重点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地内焦点问题，历年林业、生态环境等各职能部门交办问题，不符合总体规划、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做好协同）；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违法建设、违规开发利用等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做好协同，各县区委、县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市管各园区按职责具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非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非煤矿山违规开采矿产，开采期间的扬尘、噪声、水污染等问题，生态修复工作粗放、工作推进缓慢、监管不力，以及已修复矿山成效差等问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3.城市环境基础设施。重点排查整治市、县主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不彻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差、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缓慢、污水直排、市政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不规范和不达标等方面问题（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畜禽养殖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排查整治养殖污染群众反映强烈、日常监管不到位、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迟缓，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燃煤锅炉和风热炉淘汰不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置不到位、稻田等农田退水污染、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重点排查整治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成效不显著、污水收集不到位、进水浓度低于提质增效验收标准问题,是否存在“清水进、清水出”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统一调度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汇报,市政府各行业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调度。各县区、市管各园区和市直监管部门同步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日常调度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有力、有效。

(二)落实每月排查。市环委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市直牵头部门,以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各工作专班的市直牵头部门,按照市直部门监管主责、县区属地整改主体的原则,即日起,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求,紧紧围绕省、市两级确定的重点领域,每月开展各部门、各行业的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市、县两级全过程沟通、会商,增强工作合力和精准性,每月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见附件),经市直监管部门和县区党委、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会商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市直牵头部门名义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环委办,经审核后纳入整改调度和年度考核。

（三）提升整改质量。认真落实《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安环委【2023】4号），将常态化大排查大整治同各类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日常调度整改进展、严格把控验收标准、定期核查防范反弹等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整改验收标准一致，防范逾期销号，防范回潮反弹，防范负面典型。

市直各监管部门要建立整改质量现场评估机制，重点评估整改进度是否符合时序计划、是否存在逾期风险，以及存在的困难，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各开展1次整改质量现场评估；将各类已销号的问题整改成效“回头看”同步纳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重点对中央和省、市交办各类问题在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分别开展一轮全覆盖“回头看”核查，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整改不彻底、举一反三不到位、回潮反弹等问题。在完成上述评估和全覆盖核查的次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市环委办书面报送工作报告。各县区、市管各园区每月同步落实。

（四）严肃考核奖惩。市环委办适时会同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联合督办，并视情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派员督办，对报送问题数量偏少、以立行立改问题凑数、一年当中累计3次以上（含3次）“零报告”的市直监管部门，将安排工作组重点核查，如核查发现突出问题，将同步对县区、园区和市直监管部门实施约谈或视情开展责任倒查；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整改不严不实、验收销号把关不严、销号后回潮反弹，自查未发现问题而上级明查暗访发现问

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采取紧急停工停产、“一律关停”“一刀切”简单粗暴方式的，将严格按照《宿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考核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对县区、园区和市直监管部门“双向”落实责任追究。

联系人：市环委办 高铭、周扬，电话：3911056。

电子邮箱：HBZGLS@163.com。

附：宿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日

宿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加盖市直牵头部门公章）

市直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领域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目标任务（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	责任领导	验收（监管）单位	完成时限	会商情况
	（填写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名称）	（填写问题具体表述）	（填写问题整改所采取的具体工作举措，分条目填写。跨年实施整改的任务，需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当年完成整改的任务，需明确季度工作目标）	（填写问题整改完成时所达到的状态，做到可调度、可验收、可考核）	示范：××县委、县政府 （填写问题整改任务实施单位）	示范：××，县委常委、副县长 （为县区政府、市管园区管委会分管各具体行业的负责人）	（填写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管和验收单位，各地排查上报的问题，一般县级验收，重点、复杂问题视情交由市直监管部门验收）	示范：2024年12月底前（填写问题销号的最后时限）	示范：2024年2月？日已同XX县（XX市直部门等）会商一致。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县区党委、政府，市管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分行业逐类汇总问题（同一份表格只填报同一类问题），盖章后报送相应的市直牵头部门；市直牵头部门分别审核后，加盖本部门公章报送市环委办。

